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13 号文核准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光发展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根据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